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補助原則

依據本校 92 年 06 月 10 日高市立空大人字第 0920001322 號函修訂

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提高人力素養，於有限經費下，有效運用資源，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 二、對象：編制內教職員。
- 三、補助進修課程範圍：
 - (一) 須以參加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課程為範圍。參加較現有學歷高一層級之進修，或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之進修。
 - (二) 本校之各項進修班期，該班期主要承辦人得優先參加該項進修。
- 四、補助條件與費用：
 - (一) 本校薦送或同意進修人員，將就每學期進修人數及繳費比例，由人事室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統籌分配簽辦予以補助。
 - 1、以參加進修之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同一期間內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 2、本校之各項進修班期主要承辦人奉核可參加承辦課程進修，得視辦理績效，最高予以「學分費」全額補助。
 - (二) 公餘時間進修者，於進修期間成績及格部分，最高給予 2/3 進修費用補助：
 - (三) 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於進修期間成績及格部分，最高給予 1/2 進修費用補助。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並自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